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86號

聲請人 AW000-A113062 (姓名、住居所詳卷)

AW000-A113062A (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二人

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李姿瑩律師

金士皓律師

被告 AW000-A113062B (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150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41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代號AW000-A113062號未滿14歲之少年（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代號AW000-A113062A號之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之母）以被告即代號AW000-A113062B號之成年男子（姓名年籍詳卷）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嫌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01 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41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
02 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
03 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150號處分
04 書駁回再議，並將前揭處分書於民國113年7月19日送達聲請人，嗣聲請人於113年7月26日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本院聲
05 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準此，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未逾越法定期間，
06 先予敘明。
07

08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09

10 三、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A男之父，詎被告明知A男為
11 未滿14歲之少年，竟於(一)111年8月間某日，在被告位在臺北
12 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之住居所(地址詳卷)，基於加重強制猥
13 窦之犯意，違反A男之意願，強制觸摸A男之陰莖、屁股等隱
14 私部位，以上開方式強制猥穢得逞；(二)113年1月28日下午某
15 時，在被告位在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之住居所(地址詳
16 卷)，趁A男面部朝下趴在沙發使用平板電腦時，基於加重
17 強制猥穢之犯意，先向A男戲謔稱：「你的屁股很像漢堡」
18 等語，嗣違反A男意願，徒手抓捏A男屁股，以上開方式強制
19 猥穢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
20 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猥穢罪嫌等語。
21

22 四、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
23 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使聲
24 請人得循此程序，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
25 程序之可能，故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
26 加以審查，藉此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27 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就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裁定前，
28 得為必要之調查，所指調查證據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
29 之證據為限，不得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
30 查案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
31 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
問制度」之虞。從而，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應以

01 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02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
03 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聲請准許
04 提起自訴之案件，應審酌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依經驗法則、
05 論理法則判斷，是否得以形成對被告有足夠之犯罪嫌疑，很
06 有可能致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若未達此門檻，即應認無理
07 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
08 之。

09 五、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0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1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2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3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告訴
14 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故其陳述是否與
15 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
16 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原法定
17 判例要旨參照）。

18 六、本院之判斷：

19 (一)關於本案被告所涉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強制猥褻罪嫌，僅有
20 告訴人A男、A男之母之指訴，且A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21 就指證被告犯行之情節、時間、頻率前後不一，證人即告訴
22 人A男之母、證人即A男心理輔導老師（下稱C老師）證述A男
23 被害經過部分，僅為事發後聽聞A男之累積性證據，而就A男
24 有無及如何告知被害之事，A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既
25 與證人即告訴人A男之母、證人即A男外公、證人C老師於偵
26 查中之證述相齟齬，亦無從作為補強A男證述之補強證據，
27 復無其他人證或物證足資補強，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等情，
2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於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檢察長亦於駁
29 回再議處分書中，詳述所為認定之理由，經本院調閱上開案
30 卷，認所為認定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
31 卷，認所為認定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

01 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故本院援為駁回本件聲請
02 之理由。

03 (二)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應予駁回之理由，補充說明如
04 下：

05 1. 聲請人雖謂告訴範圍係(1)112年7月間至113年1月間某日下午，被告在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之住居所，違反A男意願，
06 以手指插入A男肛門之方式，對A男為強制性交行為；(2)113
07 年1月間某日下午，被告在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之住居所，
08 違反A男意願，以徒手抓摸A男屁股及手拉A男陰莖之方式，
09 對A男為強制猥褻行為；(3)自109年至113年1月間，每月有2
10 個週末共4天之見面時間，以每次見面至少1次，最多3次之
11 頻率，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之住居所，違反A男意願，
12 以徒手抓摸A男屁股及手拉A男陰莖之方式，對A男為強制猥
13 褻行為共計至少192次，而載明於告訴補充理由狀內，然不
14 起訴處分逕自刪減告訴之犯罪事實範圍，而有犯罪事實漏未
15 調查之情等語。然觀諸A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對於警
16 察、檢察官所詢問遭被告侵害之時間、行為情狀前後所述即
17 有出入，遑論A男先後所陳遭被告多次侵害之頻率、次數及
18 行為情狀亦有所異，從而檢察官乃依A男所指「最有印象」
19 遭侵害之時間、地點，作為本案A男告訴範圍，而縱然依此
20 特定後，仍無其他證遽可資佐證，更勿論其他無從特定時
21 間、地點甚至行為情狀部分，如何得以認定被告有足夠之犯
22 罪嫌疑，故聲請意旨以此指摘檢察官有何未盡調查義務之情
23 事云云，經核並無理由。

24 2. 至聲請人於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始另提出
25 心禾診所心理衡鑑報告單、A男聲請之本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26 裁定書、A男之母與A男之間對話錄音譯文、李政洋身心診所
27 諮商摘要、A男外公與被告之間通話錄音譯文，遽謂檢察官
28 漏未斟酌該等證據得作為補強證據云云。然此等新提出之證
29 據，均非原偵查案卷內所存，且亦非不能於偵查中所提出
30 者，乃聲請人之代理人於偵查中早已受任，卻未於偵查中及
31

時提出，供檢察官參酌，遲至為本件聲請時始提出該等證據，任意指摘檢察官偵查作為有何不當，已有可議。復依上開說明，本院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本不應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就駁回再議處分是否有當之審酌範圍，應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為限，聲請人之代理人於代理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始提出此等證據而謂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有何不當，混淆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查之權限，亦屬無理。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尚不足以形成對被告有足夠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強制猥褻之犯罪嫌疑，很有可能致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所為認定，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經核皆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從而，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不當或違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法官　　蔡宗儒

　　法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